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晟 峰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瑜 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昶億針織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昶億針織有限公司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昶億針織有限公司前依鈞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假扣押裁定，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即債權人昶億針織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以108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業以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反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6號受理在案，此有相對人反訴狀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反訴，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自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簡 仁 駿

